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十起民生领域 违法广告典型案例

发布时间: 2026-07-21 17:00 信息来源: 市场监管总局



2026年,市场监管总局部署开展强化广告中提示性用语监管、互联网广告市场秩序整治等专项工作,聚焦食品、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房地产等重点民生领域,依法严查广告中违法宣称保健功能或者疾病预防、治疗功效,广告引证内容虚假,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等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强化行刑衔接,对涉嫌犯罪的广告违法案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2026年上半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查办广告违法案件20302件,罚没金额共计1.05亿元。现选取十起违法广告典型案例予以公布。

一、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市场监管局查处徐州多赢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违法广告案

经查,徐州多赢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选用王某某以直播方式推销movefree氨糖软骨素、Purmeo帕米奥养胃益生菌胶囊等普通食品时,在发布的广告中宣称具有“改善骨关节”等保健功能以及“杀灭幽门螺旋杆菌”等疾病功效。

2026年1月,邳州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没款62.91万元的行政处罚;对广告代言人王某某作出罚没款10.99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浙江省义乌市市场监管局查处义乌厚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违法广告案

经查,义乌厚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通过互联网发布的“纯钛保温杯”普通商品广告中含有“过15天茶水可以保持新鲜美味”等虚假内容;在发布的“SMEK肩颈贴”普通商品广告中宣称具有治疗“腰椎间盘突出”“腰疼”“腰肌劳损”等疾病功效。

2026年2月,义乌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没款52.96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杭州掘木科技有限公司违法广告案

经查,杭州掘木科技有限公司在互联网上发布未经广告审查的“奥利司他胶囊”药品广告,且广告中含有“虚构医学生身份、化验室场景、服用效果”等虚假内容;发布的“韩国正官庄小红瓶血糖体脂管理口服液”普通食品广告含有“虚构身体实验数据、体检报告、对比效果”等虚假内容,且使用“调节胰岛素抵抗”等医疗用语。

2026年3月,杨浦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没款38.37万元的行政处罚。

四、山东省临沂市市场监管局查处山东众欣百姓医药有限公司违法广告案

经查,山东众欣百姓医药有限公司在互联网上通过商品销售详情页发布未经广告审查的“牙科分离剂”“阿莫灰甲擦剂”等医疗器械广告,且广告中含有“3天修复牙龈、7天改善牙松动”“1滴速去灰指甲”等说明治愈率或有效率的内容;发布未经广告审查的“同仁堂牌丹参菊花茶”等保健食品广告,且广告中含有“轻松改善高血压”等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效的内容;发布的“B族维生素片”普通食品广告中含有“荣获好评榜第1名”等虚假内容。

2026年3月,临沂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

五、广东省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光明监管局查处深圳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违法广告案

经查,深圳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取得预售许可证发布房地产广告,且广告宣传图册中长租公寓和文化活动室的标示位置与实际建设交付位置不一致,沙盘展示的商业裙楼部分宣传内容与实际建设交付不一致,对购房者造成误导。

2026年1月，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光明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27.55万元的行政处罚。

六、浙江省温州市市场监管局查处温州盈科食品有限公司违法广告案

经查，温州盈科食品有限公司以门店海报、直播等形式发布含有“2024年休闲鸭舌全国销量第一”等引证内容的广告，且上述“全国销量第一”等市场调研结论缺乏充分依据。

2026年2月，温州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

七、海南省海口市市场监管局查处荟生（海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违法广告案

经查，荟生（海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未经审查的“金芦荟口服液”保健食品广告，且广告中含有“金芦荟口服液让我重回健康……连着喝了三个月的金芦荟口服液后，以前犯一次头疼病，半个月都缓不过来，现在头昏、头痛现象已基本痊愈”“金芦荟改善了我的慢阻肺病、治愈了我多种慢性疾病”等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内容。

2025年9月，海口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15万元的行政处罚。

八、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管局查处西安正大制药有限公司违法广告案

经查，西安正大制药有限公司在微信服务号上发布“平消胶囊”处方药药品广告，违反“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有关规定。当事人还存在将“平消胶囊”与其他药品的功效和安全性进行对比、使用数据未表明出处等违法广告行为。

2026年5月，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12.9万元的行政处罚。

九、安徽省阜阳市市场监管局查处安徽正虎堂药业有限公司违法广告案

经查，安徽正虎堂药业有限公司在申请部分“砭贴”“医用退热凝胶”“穴位压力刺激贴”“医用冰垫”等医疗器械产品广告审查过程中，擅自篡改、编造《产品生产备案说明书》内容，向广告审查机关提供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与生产备案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在“适用范围”“使用方法”等方面不一致，属于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医疗器械广告审查批准。

2026年1月，阜阳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13.8万元的行政处罚。安徽省市场监管局依法撤销当事人申报的839件第一类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并三年内不予受理当事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十、江西省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查处熊某某违法广告案

经查，自然人熊某某在景德镇昌江区某镇场地搭建直播间进行直播推销，并在主页中精心制作多条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将现代仿古瓷宣传成古董瓷销往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地。

2026年4月，因涉案金额较大，涉嫌构成虚假广告罪，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有关规定，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相关链接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部门

机关司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联系方式



网站地图



网站声明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网站标识码bm30000012 京ICP备18022388号-1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165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